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3〕武行复第 77 号

申请人：刘辉敏，性别：男，出生年月：1994 年 11 月，身份证号码：36223319941108051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三星村虎形组。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8 月 17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信后，未履行职责属于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武进区湖塘美品鲜食品商行”开设的拼多多商铺销售的苦荞棒粗粮锅巴存在虚假宣传无糖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签收后一直未履行职责。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广告投诉举报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广告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符合法定程序。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件，反映在武进区湖塘美品鲜食品商行开设的拼多多商铺购买的苦荞棒粗粮锅巴虚假宣传无糖，要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不足500元为500元，如立案查处后请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给举报人申请奖励。收到上述投诉内容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于2023年7月3日向申请人寄送《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已受理其投诉。由于被投诉人对该投诉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3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并于同日向申请人寄送《行政处理告知书》，告知其投诉终止调解。上述对投诉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程序。收到上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办理了延期立案手续。2023年8月9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相关证据。2023年8月16日向申请

人寄送《举报立案告知书》，告知其举报立案情况。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后认为投诉举报所涉当事人武进区湖塘美品鲜食品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8月22日，被申请人制作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行政处理告知书》和《行政奖励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及不予奖励情况。上述对举报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的程序。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从武进区湖塘美品鲜食品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美品惠食品”店铺购买了苦荞棒粗粮锅巴。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上述商行销售该产品存在虚假宣传无糖的违法行为，要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不足500元为500元，并组织电话调解，如立案查处后请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给投诉举报人申请奖励，如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请依法告知。6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湖受〔20230629〕056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对武进区湖塘美品鲜食品商行的投诉并于7月3日将上述受理决定书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已于7月7日签收该决定书。因被投诉举报人经营者回老家办事，未能及时接受检查及调查，被申请人于7月18日根据《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由于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被申请人于8月9日立案。8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立告字〔2023〕081625号《举报立案告知书》。8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相关证据。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1日在拼多多平台网页使用含“无糖”内容的广告，其无法提供使用上述广告内容的合法有效证明手续，制作上述广告的广告费用共计50元。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武市监罚告〔2023〕103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的处理意见、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告知被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要求立即处理。当日，鉴于被投诉举报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并进行整改，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市监处罚〔2023〕103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投诉举报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处罚款150元，并当场送达该决定书。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了《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调解，于8月22日作出武市监湖处告〔2023〕0822002号《行政处理告知

书》，将终止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人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不予奖励，于8月22日作出武市监湖奖告〔2023〕0822001号《行政奖励告知书》。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湖处告〔2023〕08220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对投诉举报人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投诉举报信、邮寄信封及物流信息复印件；2. 刘辉敏手持身份证的照片复印件；3. 刘辉敏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投诉举报信及附件复印件；5.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6. 武市监湖受〔20230629〕056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7. 武市监湖处告〔2023〕0822002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8.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立案审批表复印件；9. 武市监立告字〔2023〕081625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10. 现场笔录复印件；11. 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及相关网络截图材料复印件；12. 拒绝调解书复印件；13. 违法事实确认书复印件；14.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15.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16. 案件审核表、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17. 武市监罚告〔2023〕103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18. 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及武市监处罚〔2023〕103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9. 武市监湖处告〔2023〕08220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20. 武市监湖奖告〔2023〕0822001号《行政奖励告知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并告知的职权。

二、关于被申请人投诉受理法定职责的履行。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法定期限内受理了投诉并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此外，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也依法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据此，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